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現時，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倫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其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境外，我們實際上將難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調派額外執行董事至香港，而且在商業上亦無必要如此行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規定，條件是我們須採取下列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黃倫先生及牛偉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上文所披露，黃倫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全體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而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會擔任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針對「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以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